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4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5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5,313.1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9,617.27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暂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睿	许钰莹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传真	0734-8133585	0734-8133585	
电话	0734-8800669	0734-8800669	
电子信箱	dm@jinhong-holding.com	ir@jinhong-hold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的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福、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未来仍将努力拓展新业务区域，同时配合推进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努力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另外公司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的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居民、公福、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管道输配气和城市燃气经营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方面着力于多元化控制经营风险，在气源多元化、供气通道多元化、供气渠道多元化等方面都初步完成了一主多辅的架构。公司未来将着力深化天然气业务的场景、提升运营水平和服务附加值，同时配合推进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努力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调研分析、筹划适当的投资并购，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另外公司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公司未来将继续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推进新能源利用等其他业务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378,493,893.70	2,450,149,856.43	-2.92%	2,707,676,46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36,650.78	37,051,630.32	61.77%	259,756,585.0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47,992,556.89	1,307,192,461.33	-4.53%	1,231,817,0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5,791.05	-212,098,989.21	112.90%	-222,834,6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7,891.91	-179,908,648.90	68.62%	-222,608,7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6,408.58	246,389,012.94	4.31%	200,110,29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112.9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112.9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4%	-137.99%	191.93%	-62.7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1,724,583.76	289,200,173.28	269,212,200.56	337,855,5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5,263.44	-14,237,130.52	-15,998,424.02	73,596,60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21,063.93	-6,128,323.96	-12,962,877.82	-21,235,6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902.65	17,690,933.72	46,105,768.01	184,074,804.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1%	140,899,144	0	不适用	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2.53%	17,189,920	0	不适用	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883,714	0	不适用	0
吴立壁	境内自然人	1.48%	10,036,987	0	不适用	0
邓章礼	境内自然人	1.14%	7,761,379	0	不适用	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7,408,460	0	不适用	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1.03%	6,988,0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兰亭三号一人民币	境外法人	0.96%	6,550,000	0	不适用	0
邵蜀伟	境内自然人	0.83%	5,670,000	0	不适用	0
林悦	境内自然人	0.67%	4,56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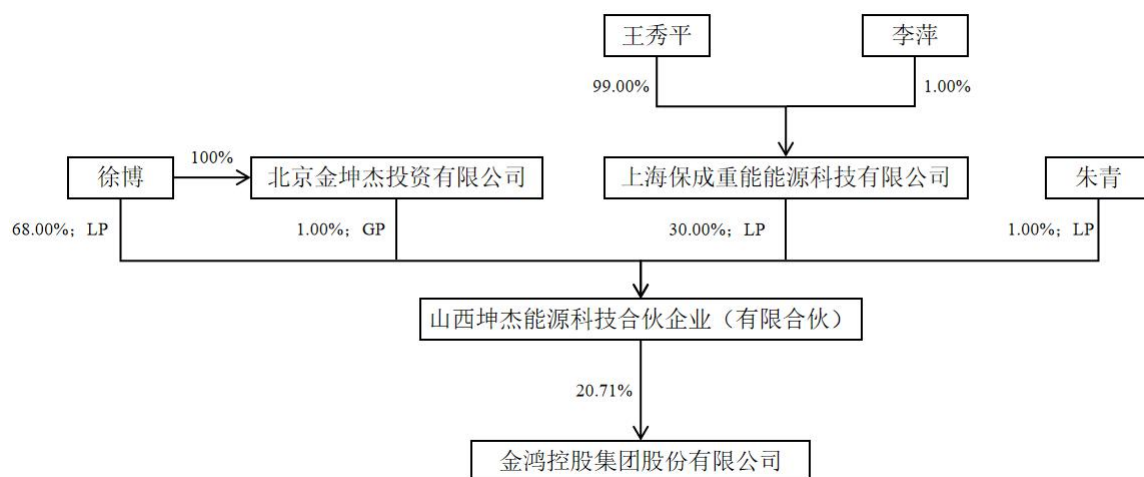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	------	------	-----	-----	----------	----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金鸿债	112276.SZ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16,782.82	4.7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5 金鸿债”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第二期应偿还资金立即到期。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没有调整。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93.35%	94.06%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44.79	-17,990.86	68.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08%	-2.30%	12.38%
利息保障倍数	1.55	-3.29	147.00%

三、重要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 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 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债务合计 39,198,812.70 元（其中本金 22,550,528.00 元，利息 16,648,284.70 元含税），尚余 6,935,451.34 元未付。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 2020 年 8 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 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678.82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508.83 万元；截止目前涉及折价偿付方案的债券已全部支付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568.04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2,588.69 万元；

第二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269.87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4,639.67 万元；

第三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5 金鸿债逾期本金 6,608.78 万元，利息 1,943.70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逾期本金 4,042.50 万元，利息 1,039.5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未能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集了“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 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5 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及《关于“16 中油金鸿 MTN001”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6 中油金鸿 MTN001”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3、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公司多次通过与沙河建投沟通，力争收回控制权，但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为解决内控的重大缺陷问题，最终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沙河金通股权。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00 万元将华东公司持有的 51%的沙河金通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岩及；按照协议约定，湖州岩及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支付 100 万元的首期股权转

让款，于 2025 年 6 月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此外，华东公司亦采取诉讼方式来解决相关事项，华东公司于 2024 年对沙河金通公司及沙河建投提起诉讼，要求沙河金通及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其行使股东知情权，提供沙河金通公司的财务资料，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2024）冀 0582 民初 110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了华东公司的主要诉请。后沙河金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2025 年 9 月，华东公司于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 05 民终 697 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控股股东提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完成提前换届。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爱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